

#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